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增资总额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华晟电子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可提升华晟电子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更好的服务好原有客户拓展新客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

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

二、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决定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客户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受客户结算周期与结算方式的影响，截止9月30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4,513.24万元，形成大额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了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截止2012年9月30日，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等存货库存较年初增加了10,309.33万元，此部分也占用较多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拟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

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988.81万元中,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68.00万元,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